



Blue M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3)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立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是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附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處理第4段所載事項。

2 架構及行政管理

2.1 組成

2.1.1 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的至少三名成員構成。

2.1.2 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另外：

- (i)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
- (ii) 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2.1.3 本公司現有審計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i)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ii)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2.2 主席

董事會將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倘主席及／或委任代表缺席任何會議，委員會將選舉一名出席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擔任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倘委員會主席無法出席，則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倘該成員無法出席，則其適當授權之代表)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就委員會活動提出的問題。

2.3 秘書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擔任。

2.4 會議

2.4.1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經委員會任何成員要求或外聘核數師(「核數師」)認為有必要而提出要求後，可舉行額外會議。會議由秘書召集。

2.4.2 除非本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委員會會議議程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第111條至第120條所規管。

2.4.3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2.4.4 委員會的決定將由過半數票數通過，如果贊成和反對的票數相等，委員會主席享有決定票權。

2.4.5 秘書須記錄並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委員會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終版本將在會議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內發送給全體成員，供其發表意見和存檔。所有會議紀錄於發送給委員會成員的同時須發送給董事會其他成員。

2.5 匯報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或建議，並在適當情況下諮詢董事會主席。

3 權限

- 3.1 委員會須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
- 3.2 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徵詢其所需資料，且全體僱員均應遵照指示按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合作。
- 3.3 委員會獲授權取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履行職責所需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委員會獲授權批准合理產生的全部相關費用以及專業顧問的聘用條款。
- 3.4 通常情況下，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核數師的一名代表須參加委員會會議。然而，委員會須每年與核數師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在場的情況下會面至少一次。

4 職責範圍

4.1 外聘核數師

委員會將：

- 4.1.1 就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考慮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任核數師的事宜；
- 4.1.2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流程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4.1.3 就委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包括批准或授權批准非核數服務），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斷定為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識別任何須採取的或可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提出建議；及

4.1.4 擔任本公司與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4.2 審閱財務資料

委員會將：

4.2.1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如有，季度)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匯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及

4.2.2 就上述4.2.1段所載職責而言，委員會：

- (i) 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
- (ii) 必須至少每年與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i) 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4.3 監管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委員會將：

- 4.3.1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4.3.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4.3.3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對調查的回應進行研究；
- 4.3.4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4.3.5 審閱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本公司作出的回應；
- 4.3.6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項；及
- 4.3.7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標題為「審核委員會」一節內所載事項向公司匯報。

4.4 舉報

- 4.4.1 委員會將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及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4.4.2 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第三方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可暗中向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4.5 企業管治職能

委員會將：

- 4.5.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5.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4.5.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5.4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4.5.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要求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內容；
- 4.5.6 不時檢討本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必要修訂；及
- 4.5.7 當董事會提出要求時，審議上述職權範圍之外的事項。

5 職權範圍可供查閱

- 5.1 委員會應在收到請求時提供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lumoon.com.cn)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開其職權範圍以解釋其角色和董事會所轉授的權力。